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EDEV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討論“運輸及房屋局就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 對海事處人員行為的調查報告”(“調查報告”)

謝謝你 2018 年 5 月 9 日及 5 月 31 日就題述事宜的來信。我們就兩封來信的回覆如下。

我們理解並十分尊重立法會議員監察和審視政府工作的憲制責任。正因如此，為利便議員履行其職責，我們分別在 2015 年及 2017 年兩度安排已簽署保密承諾書的議員在指定地點閱覽部分內容被遮蓋的調查報告。正如我們在 2018 年 4 月 20 日致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的信件中解釋，內部紀律行動的調查報告一般並不會向立法會或公眾人士披露，而上述的閱覽程序乃實屬例外安排。由於內部調查已在 2014 年完成，而調查報告的內容自此再無更新，再加上立法會議員及公眾人士其實已有其他可行方法(例如透過在 2014 年公開發表的調查報告摘要)了解調查報告的主要內容，因此若要再作出任何例外安排須具充分並令人信服的理據支持，方屬合理。

值得注意的是，有關調查所指出的各項事宜，包括海事處採用的制度和做法當中的問題和不足之處(例如管理及工作文化、內部溝通、監察機制、備存記錄等)，均已在調查報告摘要中簡要闡明，並提交委員會在 2014 年 4 月 28 日討論。政府已透過海事處的制度檢討和改革工作進一步處理有關事宜，推出多項改革措施，並逐步作出跟進和在不同場合向委員會匯報。這些措施包括檢討和改善海事處的運作模式和工作程序、人力資源策略和培訓事項，以及提升海上安全的改善措施。

由於調查報告已在 2014 年完成，我們認為應首要和專注處理提升海上安全和改善相關海事規管制度的各項措施及改革工作，這是最有效的途徑讓議員履行其監察政府工作的職責。我們察悉這亦是很多委員會委員的看法。透過這具前瞻性的做法，我們可集中精力制訂最適切 measures 和改革建議，應對事故發生後發現的不足之處，從而提升海上安全，維護社會的長遠利益。

你在 2018 年 5 月 9 日的來信中提到，有議員要求我們就加強海上規管制度及提升海上安全的措施提供資料。這些年來，我們一直按照 2016 年 4 月發表的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最終報告所載述的方向，推展一系列改善措施及改革建議，以提升海上安全。除了加強船員瞭望的工作和要求配備應變部署表等已在 2014 年推行的改善措施外，政府亦一直密切跟進多項須牽涉法例修訂的改善措施。

舉例來說，提高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最低法律責任保額之有關規定已於 2016 年 9 月實施；而與配備和操作船舶自動識別系統、雷達及甚高頻無線電話相關的法例修訂工作亦已在 2017 年 2 月完成。

此外，政府亦在 2018 年 4 月就改革遊樂船隻的規管制度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因應議員及業界提出的關注事項，海事處會在進一步諮詢業界後，調整建議的細節。我們會適時再次就擬議制度徵詢委員會的意見。

展望未來，政府計劃即將就多項立法建議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包括為加強本地船隻提供救生衣的相關規定、在大型海上活動期間實施安全措施，以及打擊海上醉駕和藥駕的

建議，以提升海上安全。我們非常著重議員在討論這些議題期間提出的意見，好讓我們能共同努力以長遠提升香港的海上安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甄美玲



代行)

2018 年 6 月 20 日